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近期變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若干變動。此外，亦已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以反映與建議修訂相關之後續更新變動。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規定批准變更權利的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b) 撤銷本公司以購買方式贖回可贖回股份的限制，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應限於最高價格，倘若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投標；
- (c) 規定任何股東如欲在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查閱股東名冊，可要求本公司出具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
- (d) 除股東親身出席的實體會議外，允許以電話、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e) 允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少數股權並在股東大會上擁有以每股一票方式的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所召開的股東大會議程；
- (f) 規定合資格股東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g) 允許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
- (h) 澄清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可行使的權利和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 (i) 澄清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任命新任董事的人士，僅能任職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但合資格可以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j) 除董事親身出席的電話、電話會議及實體會議外，允許以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及
- (k) 澄清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鑑於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數量，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取消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獲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